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周玫君
電 話：04-37061628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55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25577A00_ATTCH1. ods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」後續採購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8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第二次選購名單，已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），貴校可自行至網站下載。
- 三、上開網站將不定時更新產品廠商提供的聯繫窗口、銷售通路、授權方式及參考售價資訊供採購單位參考，建議相關採購需求可逕洽廠商，以利獲得完整訊息。
- 四、本案所需採購軟體，貴校須經公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且應注意與會人員之代表性，以符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之實際需求。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採購



事宜，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採購作業。若有產品相關問題可逕洽服務窗口，電話：(02) 6600-2562、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@sdcc.org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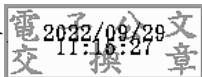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採購軟體之安裝、使用或維護，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
六、本案計畫結報時，請檢齊「教育部補(捐)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」規定之相關文件、軟體採購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(會議紀錄及契約文件)，函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七、檢附軟體採購清單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(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